

证券代码：601615

证券简称：明阳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112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连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。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10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，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根据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0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,628,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办理解除限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